

临环审字【2024】021号

关于对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敬仲污水处理厂及淄河以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第一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敬仲污水处理厂及淄河以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第一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工业聚集区内。本项目总投资 28091.09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9.98 亩。规划设计处理规模 20000m³/d，污水厂服务范围包括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敬仲镇工业集聚区、凤凰镇工业集中发展区、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配套管线附近农村生活污水、城镇商业污水等。污水处理采用“格栅渠及提升泵站+固液秒分离设备+水解酸化+沉淀池+巴顿甫工艺（AAO+AO）+二沉池+磁絮凝沉淀池+臭氧预氧化池+MBBR 膜池+磁絮凝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纤维转盘滤池”工艺。处理后尾水 10000m³/d 用于鑫泰石化，10000m³/d 排入运粮河，年排放量约为 365 万 m³。配套污水收水管网 11.9km、再生水回用管网 8.03km。

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2.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 COD、BOD₅、总磷、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水质要求;总氮满足《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小清河流域开展陆海协同共治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鲁环委办[2021]38号)要求;氟化物满足《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和 2021 年度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方案的通知》;悬浮物、石油类、总镍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其他因子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中一般保护区域标准限值要求，出水排入运粮河。污水厂排口须按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按要求做好厂区及废水管网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3.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 对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多的构筑物进行封闭，将其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采取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确保氨、硫化氢、VOCs 及臭气浓度等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相关要求。

5. 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设备运营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及检测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污泥需要进行鉴定，鉴定前按照危废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

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6. 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

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整改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4年4月7日